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2號

原告 吳蕙如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被告 張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7萬8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26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7萬8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壹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起至112年10月26日止，先後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77萬8900元，拒不償還。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77萬8900元。並聲明：
  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477萬8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（即113年12月12日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2477萬8900元本息）。
  - 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

01 明。

02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一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款、兩造LINE對  
04 話截圖、帳戶交易明細，及存、匯款單據、借據等為證（見  
05 彰院卷第15至157、175頁），而被告經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6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07 實。

08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77萬8900  
09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併依其聲請與依職權，各酌  
10 定適當之金額為準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1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3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19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何淑鈴